

# 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及《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近期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2300万元贷款，以攸县腾龙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支付智慧果园项目款，期限36个月，利率4.9%。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向我行申请贷款2300万元，属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我行上一季末（2025年3月末）资本净额（156597.94万元）的1.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范畴。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9日，注册资本20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30682161071，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等。

### （二）与我行的关联关系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法人股东。截至2025年5月15日，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1982.85万股，占我行总股份的5%，且其

法人代表王震勇为我行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我行关联方管理。

### **三、定价政策**

我行与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及市场价格规则。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156597.94 万元，本次与该关联方的单笔交易金额占上一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5%，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 **五、审批程序及决议情况**

我行与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经我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我行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我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